### **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组织、指导开展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、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；组织、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、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；指导城市林业的建设；组织、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商品林（包括用材林、经济林、薪炭林）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；组织、指导国有林场（苗圃）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62万元，其中，经费拨款7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62万元，其中（按功能分类说明）农林水支出62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